附件三

切　結　書（租屋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112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規定：

一、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二、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於本市無其他自用住宅且從未獲本市府其他機關辦理之租屋補助者。

四、申請人如獲核補助後，如有退租情形，須主動告知本會。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及繳回租金補助款項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